附件

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

绩效自评复核报告

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，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评审小组对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工作，形成了自评复核报告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局<关于核定各地级以上市(区)粮食风险基金规模>的通知》(粤财工〔2017〕15号)文件要求开展，同时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局《关于核定各地级以上市(区)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通知》(粤财工〔2017〕15号)文件要求，核定各县（市、区）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总数为8,686万元（其中韶关市本级为4,123万元）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发改局”）设立粮食风险基金项目，预算4,123万元。设立项目的目的是确保粮食安全，通过承储企业定期对储备粮储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轮换等，确保储备粮的存储安全。

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，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4,123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4,123万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已支出3,560.38万元，资金支出率约86.35%。

二、审核结果

评审小组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四方面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，评定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得分为89.18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（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）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自评信息填报不够准确，绩效自评质量待提高

一是项目自评表与绩效自评报告填报不够准确。关于项目“实际支出金额”，《专项资金自评表》《绩效自评报告》中的金额（4,123万元）与项目实际支出金额（3,560.38万元）不一致。经核查，自评材料中填报的为市财政拨入本项目专户中的资金情况，为项目实际可用金额，项目单位错误地将其填报为实际支出金额。

二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有待丰富。项目涉及不同方主体，项目自评报告未在“项目概况”中介绍，同时也未在“实施过程”中简述各方职责分工及具体流程，“实施过程-实施程序”部分的内容较简单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合理，目标值可衡量性不足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较为合理，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目的较为相关，但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、合理性与可衡量性有待加强。

一是根据《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-其他特定目标类-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入库信息表》，年初仅设置了数量指标“完成市级地方储备粮油年度保管及轮换工作”与时效指标“及时足额拨付粮食风险基金”，未设置应有的质量与效益指标，指标内容未能完全覆盖项目预期产出与效果。

二是个别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，如数量指标设置为“完成市级地方储备粮油年度保管及轮换工作”，该表述不规范，未能反映数量指标特点，即考核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。

三是指标可衡量性有待加强，各指标预期值不够明确，如数量指标“完成市级地方储备粮油年度保管及轮换工作”的目标值设为“年度轮换计划的100%”、时效指标“及时足额拨付粮食风险基金”目标值为“本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贴息、保管、轮换费用结算，下年度按80%预拨”等，均未明确目标值的具体考核标准，不利于当年度考核。

四、建议

（一）加强对自评信息填报核查，提高绩效自评质量

一是加强财务信息核对工作，保障各材料之间财务数据的一致性。在撰写自评报告的过程中，应保障自评表信息与财务凭证信息应保持一致。若存在特殊情况，应在材料中补充说明。

二是丰富绩效自评报告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与工作梳理总结等，完善绩效自评报告，尤其注意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等情况梳理。如在“项目概况”部分简单介绍项目所涉及各方主体；在“实施过程”中简述各方主体职责分工、具体实施程序等内容，同时完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，“资金支付情况”部分除了对项目专项账户资金到位情况外，还应说明项目实际支付情况。

（二）结合项目实际目的与内容，提高绩效指标质量

一是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结合项目核心目标是确保粮食安全，除已设置的绩效指标外，建议增加“轮换正常进行率”、“粮食储备库基础设施完善情况”、“地方粮食规模储备稳定”、“承储企业满意度”等指标。

二是进一步理解项目绩效指标的含义，正确设置绩效指标。如将数量指标“完成市级地方储备粮油年度保管及轮换工作”修改为“储备xx粮食数量（吨）”，根据具体储备粮性质类型及存储轮换计划设置指标及其指标值。

三是结合项目实际设置客观可衡量的绩效指标。如数量指标“完成市级地方储备粮油年度保管及轮换工作”建议改为“储备xx粮食量”以及“轮换计划完成量”，目标值则可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制定具体数量；又如时效指标“及时足额拨付粮食风险基金”建议改为“轮换及时性”，目标值则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制定如“xx年xx月xx日前”。

附件：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